**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周存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云0302民初1755号

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李华辉，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54674721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娜，云南耀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770478596H。

负责人：李忠频，总经理。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昊，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周存全，男，汉族，1980年1月24日生，住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玉芝，女，汉族，1958年12月29日生，住云南省陆良县。（系被告周存全之舅母，特别授权）

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诉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周存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委托代理人董娜、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委托代理人程昊、被告周存全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孟玉芝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在其保险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68485.78元；2、判令被告周存全在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赔偿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云南手拉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手拉手旅行社”）在我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综合险，保险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4月8日下午16时左右，手拉手国际旅行社组团一行19人乘坐云Ａ×××××旅游大巴在西双版纳勐海县行驶途中，与车牌号为云Ｄ×××××的货车相撞，造成云Ａ×××××的旅游大巴上的19名乘客及1名导游不同程度轻伤，云Ｄ×××××货车上人员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的重大交通事故。该起交通事故经勐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周存全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依法依约向20位伤者赔付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68485.78元，现已履行完毕赔付义务。手拉手旅行社将赔偿材料的原件交给了我公司。本案系由于被告周存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原告履行保险金赔付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原告享有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被告周存全请求赔偿的权利。而云Ｄ×××××号货车在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投保了车辆保险，依法应当在其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周存全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辩称：1、原告所述涉案交通事故造成二十名客车乘员受伤的情形与客观事实不符。涉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2017）云2822刑初4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均确认涉案交通事故仅有三名伤者，其中只有一名伤者范红英系客车乘员。涉案肇事车辆云Ｄ×××××号货车确实在我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根据交强险条例及交强险条款的规定，我公司只应在医疗费赔偿责任限额一万元以内对客车乘员范红英进行赔偿，但在上述（2017）云2822刑初489号案件审理过程中，范红英已放弃对被告主张医疗费用赔偿的权利。2、本案应诉通知书记载的本案立案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而我方收到该应诉通知书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之后。在涉案事故发生之时（2016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2日长达四年期间，我公司从未收到原告及案外人手拉手履行社任何形式的债权转让通知和索赔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一种请求权的法定转移，给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第三者。但原告主张的代位求偿权因程序上未履行通知义务，对我公司不产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且原告的实体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对象仅限于事实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而我公司并不是涉案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人，故原告无权向我公司主张权利。

被告周存全辩称，其因涉案交通事故遭受重伤，人是救活了，但现在无履行能力，请法院依法判决。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旅游行程单、散客地接行程单、导游接团表、致途安救援中心航班费用报销申请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范红英、陈海娟、黄科田等十九人参加了由云南手拉手国际旅行社组团的“菩提4号-昆版双飞（九乡篇）”，行程时间为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11日。

2、《勐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海公交认字［2016］第00027号）复印件一份（由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2016年4月8日，周存全驾驶云Ｄ×××××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载李秋梅、郭明学）沿勐打线由勐海县城方向往景洪方向行驶，16时20分许行驶至勐打线Ｋ69＋40Ｍ处时，车辆发生侧滑后越过道路中心虚线与对向驶来的马骏驾驶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载20名乘客）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周存全、范红英、李秋梅受伤，郭明学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勐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周存全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秋梅、马骏、范红英不承担事故责任。

3、《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用于证明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陈述2016年4月8日下午16时左右，手拉手旅行社组团一行19人乘坐其公司所有的云Ａ×××××号旅游客车行至勐海县，与一辆货车相撞，造成客车上19名游客及导游不同程度轻伤，货车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因其公司持有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因驾驶员辞职而未找到，故其只能提交复印件。

4、《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出险抄单》、《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旅行社责任综合保险条款》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手拉手旅行社在原告处投保了旅行社责任综合保险，保险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30万元。

5、《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转让授权书》、营业执照、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发票（号码22993508）、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受手拉手旅行社委托于2016年12月26日将19名受害乘客的医疗费等共计50721.78元，支付至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账户。另，原告又于当日向手拉手旅行社支付了保险理赔款17764元。

6、诚泰保险人伤案件费用审核表十九份，身份证复印件十九份，出入院记录、住院医疗费票据、门诊医疗费票据若干，赔偿协议十九份，收条十九份，用于证明乘坐云Ａ×××××旅游大巴的十九名游客因涉案交通事故造成损伤，手拉手旅行社垫付了医疗费及检查费。治疗结束后，手拉手旅行社与游客达成赔偿协议，由手拉手旅行社对游客的后续治疗费、交通费进行一次性赔偿。后原告依据手拉手旅行社投保的旅行社责任综合保险的赔付内容针对上述费用向手拉手旅行社进行了赔付。共计赔付了68485.78元。

7、索赔权益转让书一份，用于证明手拉手旅行社已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了原告。

8、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一份，用于证明原告因本案向法院提起诉讼，麒麟区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向原告发出了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

9、情况说明一份（2016年度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项目共保体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用于证明原告与中财保云南分公司、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保云南分公司组成了云南旅游组合保险共保体，手拉手旅行社已经向原告投保了旅游责任保险，保险购买方式为手拉手旅行社在云南旅游服务网站上设立基本账户，由游客缴纳保险费至手拉手旅行社，再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根据参团游客人数在手拉手旅行社公司基本账户中扣款，一旦扣款成功即表示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此后，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按照约定按季度统计保险费缴纳情况，并将保险费用缴纳至原告公司账户内。目前，云南旅游服务网链接已经失效，但通过数据恢复、重建等手段查询可知，涉案19名游客保险费缴纳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4时16分18秒，通过云南旅游服务网站进行缴纳。共保公司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均认为，自游客缴纳完保险费后，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保险条款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

10、网站数据恢复情况表五份，用于证明云南旅游服务网链接已经失效，但通过数据恢复、重建等手段查询获得了手拉手针对涉案19名乘客的投保情况。

11、《2016年度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复印件一份，用于证明云南途安旅游安全保障救援中心作为甲方，云南旅游组合保险共保公司（由原告及中财保云南分公司、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保云南分公司组成）作为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作为丙方，三方于2015年12月19日签订了2016年度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项目框架协议（补充），约定甲方负责搭建、管理“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网络系统平台”，实现全省业务的统投、统保和统赔的系统化管理，并与项目各方链接，提供相关服务，协议还就三方其他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经质证，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对证据的1的三性不予认可，认为该行程单中的承保单位是中财保云南分公司而非原告，且该行程单未加盖旅行社公章。证据1中的散客地接行程单记载的人员名单互相矛盾；对证据2的三性及证明内容无异议；对证据3的三性不予认可，认为手拉手旅行社与原告存在利害关系；对证据4的三性均不予认可，在出险抄单中可以看出投保人交纳保费的到账时间均在涉案交通事故发生之后，按照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不成立。另，保险条款未加盖原告公司公章，也无保监会的登记备案号；对证据5中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转账授权书》的三性均不予认可，认为情况说明未载明提交对象，授权委托书、转账授权书无具体的授权日期。对证据5中营业执照、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的三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对证据5中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真实性存疑，亦不认可其关联性，这些机票显示时间均为凌晨航班，但票价几乎均为全价，不符合常理；对证据6中医疗费票据、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其关联性。对证据6中一次性赔偿协议书的三性均不予认可，该协议书载明的赔偿内容均是按照手拉手旅行社与乘客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来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主张的是侵权责任赔偿。对证据7索赔权益转让书的三性均不予认可；对证据8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此并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对证据9、10、11的三性均不予认可。

经质证，被告周存全的质证意见同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的质证意见一致。

本院认证，原告提交的证据1、2、3、6客观、真实，与本案相关联，虽然证据2事故责任认定书中未详细载明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上20名乘客的姓名，但证据1、2、3、6从时间、内容上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实手拉手旅行社组织范红英等19名游客赴西双版纳旅游，游客乘坐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勐海县境内与被告周存全驾驶的云Ｄ×××××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相撞，造成范红英等部分游客受伤，因此开支住院医疗费检查费的事实，故本院对上述四组证据均予以采信；证据4、9、10、11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实手拉手旅行社针对涉案19名游客向原告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事实，故对此四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5中的情况说明提交对象不明确，无法核实其与本案是否具有关联性，故不予采信。营业执照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客观、真实，本院予以采信。授权委托书、转账授权书虽然未载明出具时间，从形式上确实存在瑕疵，但均加盖了手拉手旅行社及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公章，且内容能够与电子回单印证，故本院对其予以采信。发票（号码22993508）上载明的付款单位及收款单位非本案当事人及手拉手旅行社，无法证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不予采信。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表中载明的乘客与原告提交的证据1中的游客名单一致，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7不具备证据的合法形式，既无出具时间，出具对象亦不明确，从所载明内容来看，并非权益转让而应系赔付申请，且申请赔付金额与原告诉请金额不一致，故本院不予采信；证据8客观真实，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均予以采信。

针对辩解，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2017）云2822刑初4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用于证明涉案交通事故仅造成旅游车中范红英受轻微伤，且在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一案起诉时，范红英已放弃向被告主张医疗费。

2、机动车辆保险报案记录代抄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打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涉案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周存全驾驶的云Ｄ×××××号车在其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根据交强险条款规定，其公司仅应在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1万元内对范红英实际发生的医疗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包括交通费。但范红英在刑事案件中已经放弃主张其权利。

3、（2020）云0302民初1755号案件应诉通知书，用于证明本案立案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其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已四年，原告的诉请已过诉讼时效。且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请求权的法定转移，原告给付保险金后，应当通知第三者，但原告并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经质证，原告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对证据1中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无异议，认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系复印件，其真实性及是否生效需要法庭核实；对证据2的三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证据3的三性予以认可，但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其公司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的时间是2019年12月份。

经质证，被告周存全对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

本院认证，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客观、真实，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针对辩解，被告周存全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庭审举证、质证及双方当事人自认，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2016年4月8日，被告周存全驾驶云Ｄ×××××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载（李秋梅、郭明学）在西双版纳境内沿勐打线由勐海县城方向往景洪市方向行驶，16时20分许行驶至勐打线Ｋ69＋40Ｍ处时车辆发生侧滑后越过道路中心虚线与对向驶来的由马骏驾驶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载20名乘客）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周存全、范红英、李秋梅受伤，郭明学当场死亡的道路道路交通事故。经勐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周存全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秋梅、马骏、范红英不负事故责任。被告周存全驾驶云Ｄ×××××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针对上述交通事故，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7）云2822刑初4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周存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判决由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00元，由周存全赔偿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垫付的丧葬费、车辆停运损失费共计109400元。

马骏驾驶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系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发生时所载乘客系手拉手旅行社组团旅游的十九名游客及一名导游。交通事故发生后，手拉手旅行社安排了范红英等十九名游客到勐海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及治疗，并支付了医疗费及赔偿金共计50246.98元，其中检查费、医疗费共计33396.98元，赔偿金共计16850元。

另查明，手拉手旅行社通过云南旅游服务网为涉案19名游客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后，手拉手旅行社向原告申请保险理赔，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转账授权书，授权并同意原告将涉案十九名游客的医疗费、检查费及一次性赔偿费50721.78元划转至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账户。2016年12月26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向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转账交付50721.78元、并直接向手拉手旅行社转账交付17764元。

原告因本案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向原告出具了(2019)诉前1508号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告知原告已收到其提交的起诉材料，本院将组织双方调解，调解不成则由立案庭审查立案。

本院认为，结合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及所举证据可知，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为涉案交通事故发生之时，马骏驾驶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所载的乘客是否系原告主张的手拉手旅行社组团的案涉19名游客？针对该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勐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经明确载明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之时，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载有20名乘客，虽然该事故责任认定书未详细列明20名乘客的姓名，但原告提交的手拉手社的旅游行程单、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昆明国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案涉19名游客的住院费收据及入院诊断证明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实涉案交通事故发生时，马骏驾驶的云Ａ×××××号大型普通客车所载的乘客系手拉手旅行社组团的案涉19名游客的事实，对此本院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二为手拉手旅行社是否为案涉19名游客向原告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本案交通事故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限内？针对该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其与手拉手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其虽未提交保单，但其提交出险抄单与情况说明（2016年度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项目共保提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2016年度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及加盖了旅游组合保险共保体投保确认章的旅游行程单能够相互印证，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条，能够证实手拉手旅行社就涉案19名游客的旅行团向原告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且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对此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三为原告是否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是否取得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原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转让授权书、银行电子回单、19名游客的病例资料及医疗费发票能够证实原告针对涉案19名游客的损失已经于2016年12月26日向被保险人手拉手旅行社赔付了保险金，履行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原告于2016年12月26日便依法取得了对被告周存全的代位求偿权。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法律特别赋予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一项权利和义务，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因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同时被保险人自然承担依法让渡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关于原告主张的代为求偿权因程序上未履行通知义务从而不产生债权转让法律效力的辩解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之四为原告主张由二被告赔偿68485.78元的诉请是否成立？如果成立，二被告应当如何承担？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可知，涉案交通事故确实造成了涉案范红英等十九名乘客受伤且进行了必要的检查、治疗，原告也确实向手拉手旅行社赔付了保险金共计68485.78元。原告主张该费用包括案涉十九名游客的医疗费、检查费33396.98元、赔偿金16850元、以及交通费（机票），但原告代位求偿的范围应限于被告周存全因侵权而造成十九名游客损失，其应承担的法定赔偿部分。本案中，案涉十九名游客的医疗费、检查费属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属于当然的法定赔偿部分，原告诉请的该部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赔偿金，本院认为，十九名游客绝大部分都进行了住院治疗，依法可按照住院天数来支持误工费，据此，手拉手旅行社支付给游客的赔偿金总额并未超过依法可支持的误工费总额，故赔偿金应属法定的赔偿范围，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机票费用，本院认为，该费用属于旅行社在组团旅游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费用，如确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了该项费用的损失，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但原告并未提交证据证实，原告针对该部分费用无权要求侵权人周存全支付。综上，原告可向被告周存全代位求偿的部分为医疗检查费33396.98元、赔偿金16850元。因被告周存全驾驶的云Ｄ×××××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故被告大地财保曲靖中心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范围承担10000元，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16850元，其余费用23396.98元应由周存全自行承担。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五为原告诉请的债权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向被保险人手拉手旅行社赔付保险金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原告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为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原告在向本院申请立案后，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向其出具了（2019）诉前1508号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本院发出该通知之日依法应认定为原告主张权利之日，故原告诉请的债权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交通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款项26850元。

二、由被告周存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款项23396.98元。

三、驳回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1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担412元，由被告周存全承担11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长 刘春宏

人民陪审员 杨玲

人民陪审员 赵云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朱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